

臺灣省臺東縣海端鄉第十七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東縣選舉委員會(海端鄉選務作業中心) 編印

臺灣省臺東縣海端鄉第十七屆鄉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鄉長選舉候選人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余夢蝶 isbalidav Biun	44年11月30日	男	臺灣省臺東縣	中國國民黨	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畢業。	一、海端鄉第12屆、13屆鄉長。 二、內政部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企劃管理課員，大武鄉公所財政課長。 三、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展演組組長。	余夢蝶參選鄉長海端鄉「3、3、3」三年發展計畫： 第一個3—鄉公所3大事業： ●籌建『Bunu do (布農)農特產採集園區』預定地：紅石運動公園。園區預定興建設備：1. 碾米廠乙座。2. 有機堆肥、液肥製作廠乙座。3. 農特產加工廠乙座。4. 農特產品展銷館乙座。 ●整建『BMaisando (邁阿尚)文化創意園區』預定地：海端鄉布農族文物館。除現有文物館，園區預定興建或重設設備：1. Bacibudbud館 (4D 劇場乙座) 2. 工藝師藝術村乙處。3. 榕樹下咖啡屋乙間。4. 部落廚房乙間。 ●劃定『Ludun do (高山)生態旅遊園區』：預定地：南橫 (台20線) 霧鹿段至隘口段。生態預定點：1. 山林文化旅遊線。2. 高山生態旅遊線。3. 新武部落、霧鹿村規劃發展溫泉社區。 各村3類專業區：●加拿大、崁頂休閒農業專區●海端、廣原無毒稻耕良質米專區●霧鹿、利稻高冷有機蔬果專區。 鄉民的3個需要：●全心照顧在學子弟 ●全力扶植專業人才 ●全面關懷鄉內老人。(以上詳細作法如文宣內容)。
2		余忠義	45年02月25日	男	臺灣省臺東縣	中國國民黨	一、高中畢業。 二、陸軍官校專修學生班畢業。	一、山地後備連連長。 二、第十六、十七屆縣議員。 三、第十六屆鄉長。	一、學生營養午餐全免及國中、小學獎學金繼續辦理。 二、重視文物館、圖書館等，並活化成資源共享重要場所。 三、原利稻散國團山莊重建為文化、休閒旅遊、在地產業展售中心。 四、下園區(文物館對面)規劃為集合旅客服務、農產品加工、工藝等展售中心。 五、協助蔬果產業轉型，並逐年申請網室栽培，達到完全有機蔬果。 六、有機稻米及有機農產品驗證，達到自產自銷，並協助包裝行銷。 七、規劃以各村為區塊發展在地產業特色，將農業加工，文化及旅遊休閒觀光產業相互結合，培訓相關專業人才，增加在地就業機會。 八、廢置的紅石運動公園改建為多功能綜合運動場。 九、社區營造友善宜居環境整體規劃。 十、老人關懷照顧及日照中心的成立。 十一、鄉誌及各祭典策展與保存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 103 年 11 月 29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，即民國 83 年 11 月 29 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 103 年 7 月 29 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(市)長、縣(市)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及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；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103 年 8 月 21 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2.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議員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票地點：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：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或開票所內放置攝影器材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
6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出他人，達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內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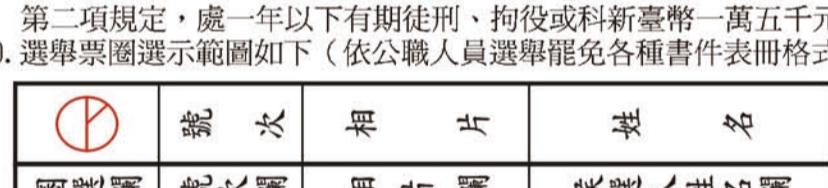
(2) 攝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投入票匦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鄉(鎮、市)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
鄉、鎮、民代表區域為淺粉紅色、平地原住民代表為淺橘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村、里長為白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 罫頭加以塗改。
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，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

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五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九十六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
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意圖濫利，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。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。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
檢舉貪選電話：(089)361169
檢舉信箱：臺東郵政第115號